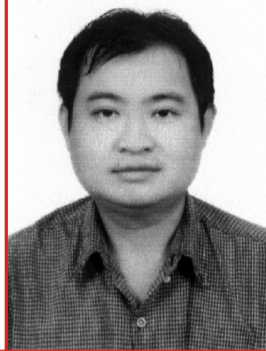




#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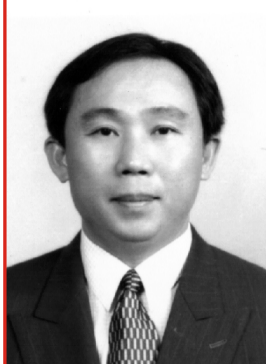
##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

第 三 選 舉 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鍾國雄	62.10.1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勢國小、內埔國中、永達工專	唐宸廣告負責人、六堆國際同濟會會長、國際同濟會高屏區同濟行銷主任、屏東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監事、臺灣客家文化產業協會會員、內埔客家文化協進會會員、內埔義消分隊顧問。	溫馨家園～東勢、東片、上樹，幸福客家庄。 一、營造假日農夫、藝術市集，爭取重大活動在本區三村聯合巡迴辦理。 二、加強本區三村各健康營造點的福利設施及健康設備，照顧及聯誼村民的情感交流和知識的學習。 三、爭取經費配合村辦公室(活動中心)或健康營造點，讓孩童課後輔導，讓一些下課後無人照顧的學童，有所照顧。 四、努力營造三村各自的歷史特殊景點及創意產品，爭取遊客蒞臨參觀，創造在地商機及就業機會，且發展在地文化。 五、成立大東勢地區發展協會，強化夜間聯合巡防守護工作，確保居家安全。 共同來做僑等客家快樂的長工。	
2		鍾卓宏	50.10.1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肄業。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路燈一定要明亮，道路一定要平坦，排水溝一定要流通。 二、強化治安，三村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完備，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三、積極爭取各項福利，關懷弱勢團體，照顧老、幼、婦孺。 四、監督、協調，交通部187甲線上樹、東勢、東片三村路段道路徵收，拓寬工程。 五、開發四角湖濕地，成綠地景觀優質休閒公園。 六、專職、盡責任，誠心誠意服務鄉親，用心建設清淨家園。	
3		鍾招喜	47.03.1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東勢國小畢業。 二、內埔國中畢業。 三、高雄市大榮高工畢業。	內埔地區農會第九屆會員代表(現任)。	一、誠懇為鄉親服務。 二、堅持為民主打拚。	

##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

東 勢 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黃聖倫	41.09.1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肄業。	農業花卉經營。 東勢村永久志工。	真心誠意。 為民服務。	
2		鍾貴郡	41.04.12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東勢國小、內埔中學、屏東高中、龍華工專。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北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和諧友愛關懷東勢情融和團結我東勢村祥和傳統，加強老人及弱勢團體的關懷與照顧，協力整編東勢村村誌，新傳延續我東勢特色藝文。 二、努力落實環境維護，深耕綠化潔淨家園，積極協調村內「老舊廢棄房舍」之地主，使其能綠美化後，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積極爭取開發「四角湖」湧泉區之水源，配合天然山水，使其恢復往昔清澈水流，以孕育滋潤我東勢村。 四、本村「后堆福泉堂」聯外道路之整理，使車輛交通暢流，以興旺福泉堂之香火。 五、本村第九公墓週邊環境之整頓與美化使得先人有清淨的安息之所。 六、強化我東勢村監視系統之設置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積極爭取我東勢村志工伙伴們的福利。	
東 片 村										
1		徐順安	36.03.2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級職業學校電子科畢業。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助理工程師。內埔鄉東片村天聖宮管理委員。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內埔鄉第18屆東片村現任村長。	服務村民爭取福利及地方建設。	
2		李明宗	50.01.1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畢。	尚程企業經理。	一、加強鄉親協調溝通，化解派系紛爭，發揚東片團結之精神。 二、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改善生活環境，打造美麗優質之家園。 三、確實做好村長職責，認真經營服務，創造幸福美麗之東片。	

# 上 樹 村

1		<b>黃德欽</b>	45.06.0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1.上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上樹村第18屆村長。	1.爭取地方公共建設。 2.照顧老人、低收入戶關心弱勢、協助村民職場就業，讓村民都能夠安居樂業。 3.配合縣政府、鄉公所；聯繫縣議會、代表會，做一個全方位的村長。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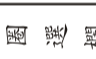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委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察 次	票 片	姓 名
	察 次 票	和 片 票	候 選 人 姓 名 票

###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

**買票 最高關 10 年  
賣票 最高關 3 年**

**檢舉獎金 最高 500 萬元**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內埔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1-31鄰
2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32-42鄰
3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1-28鄰
4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29-40鄰
5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興南村興義路33號	興南村
6	義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義亭村南平路95號	義亭村
7	美和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2號	美和村1-11鄰
8	僑智國小教室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號	美和村12-23鄰
9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和興村仁仁路32號	和興村1-11、21、22鄰
10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和興村12-20鄰
11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寧村民善路3號	東寧村1-17、34、36鄰
12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18-30鄰
13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31-33、35、37-44鄰
14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16鄰
15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7-30鄰
16	振豐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2號	振豐村1-16鄰
17	豐田天主堂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4號	振豐村17-30鄰
18	富田村集會所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171號	富田村1-20鄰
19	富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202號	富田村21-32鄰
20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竹圍村竹東路556號	竹圍村
21	上樹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上樹村樹山路147號	上樹村
22	南北巷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勢村嘉應路2號	東勢村1-23鄰
23	東勢國小教室	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三段20號	東勢村24-45鄰
24	天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內埔鄉東片村光復路1號	東片村
25	老埤舊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35號	老埤村1-13鄰
26	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5號	老埤村14-26鄰
27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中林村聯通街417號	中林村
28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0鄰
29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19鄰
30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522號	龍潭村12、14、23、24、26鄰
31	崇文國中教室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438號	龍潭村13、15-22、25鄰
32	建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111號	建興村1-6、8鄰
33	陳雅娟(宅)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長青巷129號	建興村7鄰及黎家全體黎民
34	大新村青龍宮管理委員會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759號	大新村2、4-11鄰
35	新生國小教室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109號	大新村1、3、12-21鄰
36	玄武宮廟文康室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74號	黎明村1-10鄰
37	蔡肅生(宅)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49號	黎明村11-20鄰
38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一段453號	隘寮村
39	水門鐵馬驛站(原水門派出所)	內埔鄉水門村中山路269號	水門村